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跨域資安強化產業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填寫申請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本計畫相關報名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及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E-mail、公司、職稱。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機關(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

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活動承辦人(電話(02)2577-4249，分機：923)。

六、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1.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同意」授權本機關(構)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2. 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貴機關(構)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物聯網資安標章」系列產品暨檢測項目評估表

主產品型號： _____

系列產品型號： _____

重點提醒	主/系列產品，自我宣告，弱掃報告及 port scan 結果須一致
	有影響資安功能，應主動加測特定項目 無影響資安功能，應提出無須檢測的說明及佐證資料
類型	評估說明與結果
A. 硬體	A.1 機殼外型
	A.1.1 佐證資料 [提供主產品與系列產品外觀之六面視圖(以紅框標示差異處)]
	A.1.2 評估說明 [說明外觀差異處，若評估須增減測試項目亦請敘明理由]
	A.1.3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顏色、材質、機型、機殼外型無差異，本類型不須重新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顏色、材質、機型、機殼外型有差異，應重新檢測： IoT-2001-1 v2.0 之 5.1.1.1、5.1.2.1、5.1.2.2、5.1.3.1 IoT-2001-2 v2.0 之 5.1.1.2、5.1.3.2。 增減測試項目： _____
	A.2 主機板
	A.2.1 佐證資料 [提供主產品與系列產品之主機板視圖(以紅框標示差異處)或廠商自我宣告的硬體資料]
	A.2.2 評估說明 [列舉主機板上通訊、微控制、影像晶片、及 layout 之差異處]
	A.2.3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主機板上通訊、微控制、影像晶片、及 layout 均無差異，本類型不須重新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主機板上通訊、微控制、影像晶片有差異，不符合系列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主機板 layout 有差異，應重新檢測： IoT-2001-1 v2.0 之 5.1.1.1、5.1.2.1、5.1.2.2。 增減測試項目： _____

B. 軟體	B.1 軟體	B.1.1 佐證資料
		[請提供主產品與系列產品之廠商自我宣告的軟體資料與 Hash 值]
		B.1.2 評估說明
		[評估軟體是否有差異 (Hash 值是否相同)]
		B.1.3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有差異 (Hash 值不同)，不符合系列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無差異 (Hash 值相同)，符合系列產品。
	B.2 組態設定檔	B.2.1 佐證資料
		[請提供主產品與系列產品之廠商自我宣告的組態設定檔]
		B.2.2 評估說明
		[列舉主產品與系列產品之組態設定檔差異處，並分別說明差異處對資安的影響]
	B.2.3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組態設定檔差異處不影響資安，符合系列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組態設定檔差異處會影響資安，但不影響資安功能，符合系列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組態設定檔差異處會影響資安，不符合系列產品。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評估(檢測)人員(簽章)

- 實驗室應就待測物，軟硬體變更差異，進行有效差異評估，以供審核。
- 主產品資料必須與已通過檢測並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的產品資料相同。
- 任一項評估結果「不符合系列產品」，則應申請主產品驗證。